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955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債 務 人 黃輝煌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91,081元，及自民國114年7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，按期收取每期固定金額為新臺幣300元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三期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黃輝煌於民國(以下同)114年4月18日依據與聲請人簽訂之放款借據乙紙，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(以下同)200,000元，借款期間為自114年4月21日起至119年4月20日止。詎料債務人於未依約繳納本息，迭經聲請人催討無效，目前尚欠如前開請求金額欄之借款本金、利息，依貸款契約書第九條個別商議條款約定，債務人與本行之授信往來如違反約定或承諾事項時，本行得不待通知減少對債務人之授信額度或縮減貸款期限，將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即喪失期限利益，應即全部清償。

(二)本案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，聲請人茲為清償之簡便，以免訴訟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鑑核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以維債權，實感德便。

01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2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3 釋明文件：個人金融車輛貸款契約書及放款短查詢各1份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2 日
05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洪士原

06 附註：

07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08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09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0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11 行聲請。